



## 罗万杰

崇祯七年(1634)甲戌科殿试金榜三甲第200名

罗万杰(1613~1679)，字贞卿，号庸庵，晚号樵夫，揭阳县蓝田都上阳(今丰顺县汤南隆烟永丰村)人，生于明万历四十一年(1613)。15岁为秀才，崇祯三年(1630)庚午科举人，明崇祯七年甲戌科(1634)三甲二百名进士。初授行人司行人，两奉旨赴江西、湖北策封吉、荆二藩王。数年后崇祯帝召对，问修、练、储、备四事，侃侃陈述，深中时弊，帝甚赏识，擢为吏部清吏司主事，旋升员外郎。期间，协助吏部尚书郑三俊整顿朝廷冗员，力澄铨政。一年后，以母丧归乡。

适地方荒歉，倡富户出粮平糶，并率先垂范，穷户获救甚多。崇祯十七年(1644)，李自成破北京，清兵入关，明亡。其后，南明弘光、隆武、永历三个政权先后建立，此时万杰在乡，尽出家资，约诸同志募兵勤王，与南明政权遥相呼应。永历三年(顺治六年，1649)，郭之奇上疏永历帝拟收复福建，并建议由万杰统军，但正准备起兵时，形势急转直下，清军急剧推进，潮州等处再次被攻陷。万杰知事已不可为，乃遣散将士，痛哭入山，先后隐居蓝田都隆烟寨之逸老庵，大埔县坎厦之语石庵等处，布衣蔬食，与逸老相唱和，削迹不入城市30年。康熙初年，揭阳县令奉命敦请其出山仕清，以诗婉谢，有“道人只合派峰顶，卧听康衢击壤声”；“首阳亦属周疆里，敢道茹薇不是恩”之句。委婉地表达“忠臣不事二主”的意思，还希望清朝统治者要改善人民的生活。

罗万杰卒于清康熙十九年(1680)六月十二日，享年68岁，葬于揭阳县缶灶村。乡人私谥为“文节先生”。其诗文集《瞻六堂集》

梅州  
井  
古  
水